

关于提前拨付 2024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叶财社字〔2023〕30 号

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提高 2024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现提前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70.42 万元。此项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0807 就业补助”相关科目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喀地财预〔2018〕41 号）相关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和评价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治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：

1. 2024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4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叶城县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附件1:

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此次下达资金
1	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70.42

附件2:

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						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						
地区财政部门	喀什地区财政局	地区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70.42						
	其中:自治区资金		70.42						
	地方资金		0						
年度总目标	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。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,扎实推进转移就业工作,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。加强创业政策扶持,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培训人数	=150	计划标准	无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	举办招聘会(场次)	≥350	计划标准	无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质量指标	活动完成率(%)	≥100%	计划标准	无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	时效指标	资金及时到位率(%)	=100%	计划标准	无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招聘会按期举办率(%)		=100%	计划标准	无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(%)	=100%	计划标准	无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就业,维护社会稳定	有效促进	计划标准	无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无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